表1

安全工作常态化检查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| 检 查 验 收 内 容 | 分值 | 扣分 | 得分 |
| 安  全  稳  定  责  任  制  20  分 | 组织健全  8分 | 1、单位（部门）成立了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，有名单。 | 3 |  |  |
| 2、及时向本单位（部门）师生员工传达学校有关会议精神，有问题及时向综治委反映汇报。 | 2 |  |  |
| 3、建立健全了安全、调解、帮教、消防等组织，并能积极发挥作用。 | 3 |  |  |
| 责任落实  6分 | 1、结合实际，制定了本单位（部门）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，并层层签订了责任书，查有依据。 | 3 |  |  |
| 2 、落实奖惩制度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实行案件防范责任查究和一票否决制，奖惩兑现，并有记录。 | 3 |  |  |
| 制度完善  6分 | 1、单位（部门）有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的实施办法和检查、考核评比制度。 | 2 |  |  |
| 2、重点要害部位要有专人负责，保证安全。 | 2 |  |  |
| 3、重要工作岗位和部位制订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，有书面材料。 | 2 |  |  |
| 安  全 教  育 管  理  50  分 | 安全 教育  12分 | 经常开展安全教育，常规安全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1 次，新生入学、放假前等开展安全教育，并有记录。 | 12 |  |  |
| 治安管理8分 | 单位（部门）所属人员无违法犯罪。不出现违法现象；无打架斗殴、聚众闹事、非法游行和罢工罢课等行为。不出现练法轮功、串联、散发反动传单等违法行为。 | 8 |  |  |
| 民事调解 10分 | 及时发现并主动调处各类民事纠纷，调解率达100％，矛盾不上交。无民转刑案件。民事调解不利影响大的和发生案件的,影响单位本年的先进评选。 | 10 |  |  |
| 案件控制  10分 | 单位（部门）年内不发生刑事案件、经济犯罪、火灾事故、伤亡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。发生以上任何一类事故,将实行一票否决。 | 10 |  |  |
| 外来人员管理  10分 | 1、凡在校内施工、学习、居住、干临时工、租赁经营的外部人员要纳入本单位（部门）治安管理的范围，谁用工谁负责，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 | 3 |  |  |
| 2、加强临时工治安管理，管理措施完善，做到人数清，制度严，管理细，签订了岗位责任书或安全合同书。有书面材料。 | 2 |  |  |
| 3、以上人员出现违法违纪案件，扣除本部门年度评优相应分值。 | 5 |  |  |
| 突发  事件 | 应急准备 | 相关单位应有防火、防中毒、防群体事件，防汛、防雷电等突发事件的准备，制定预案。 | 4 |  |  |
| 10分 | 预演 | 相关单位应组织师生员工开展突发事件预案演练。 | 6 |  |  |
| 安全  设施  10分 | 安全设施管理 | 本单位（部门）所属部位的治安、消防、安全生产、实验室、防汛等安全设施应保持技术状态完好。 | 10 |  |  |
| 隐患  整改  10分 | 安全隐患整改 | 在学校安全检查或自查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，消除隐患。 | 10 |  |  |